

吉林省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m²×2，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3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3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甲苯二胺 | GB 31604.23-2016 |
| 2 | 溶剂残留总量 | GB/T 10004-2008 |
| 3 | 苯类溶剂残留量 | GB/T 10004-2008 |
| 4 | 感官 | GB 9683-1988 |
| 5 | 浸泡液 | GB 9683-1988 |
| 6 | 蒸发残渣 | GB 31604.8-2021 |
| 7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8 | 重金属（以 Pb 计） | GB 31604.9-2016 |

注：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的判定原则：

本表中涉及产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溶剂残留量总量应≤5.0 mg/m²，苯类溶剂应≤0.5 mg/m²。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中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的要求高于本细则时，执行产品明示标准的指标要求。

生产过程中有印刷和胶黏剂复合工艺的产品（单膜印刷除外），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测试按 GB/T 10004-2008 中 6.6.17 检测，二氨基甲苯（甲苯二胺）测试按 GB 31604.23-2016。

溶剂残留量检测溶剂种类：

苯类溶剂：苯、甲苯、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其他溶剂：乙醇、异丙醇、丁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等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第五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